

李  
新  
社  
编

# 警察与“老虎”



# 警察与“老虎”

李新社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

责任编辑：段南平

## 警察与“老虎”

李新社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郑州环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125印张 160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0,300—150,300册

ISBN 7—215—00220—9/D·35

---

定价 1.80 元

## 前 言

百余年来，汽车的发展确实为人类的文明进步作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但是，随着汽车的发展，又有难以计数的无辜生灵葬身于它的车轮之下。

提起车祸，人们总有“谈虎色变”之感。所以，有人称它为“老虎”，成了社会上的一大公害。车祸所造成的不幸和威胁，除癌症和心血管病之外，比任何疾病与灾害给人类造成的不幸都严重。

车祸的原因固然很多，但最主要的还是法制观念淡薄，对国家交通法则视而不见，我行我素。一旦祸出，悔之莫及。可见，多了解一些交通知识，增强交通法制观念，提高预防车祸的自觉性，实在是交通安全的根本大计。

交通秩序是社会的一个窗口，也是社会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它直接牵连到千家万户的利益。因此，全社会都应该重视，人人都应该从自己做起。为了帮助人们预防车祸，增强交通法制观念，我们从众多的交通事故中筛选出一部分比较典型的案例，奉献给读者。由于我们能力有限，编选过程中不免会以偏代全，选一漏十。但是，如果对读者有

些微借鉴作用，使人们把纸上的交通规则变为人们的自觉行动，使愈演愈烈的“交通战争”尽快平息，而代之以文明与和平，那么，我们也就心满意足了。

## 附 录

附录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全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经费，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照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五）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转让给其他人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四）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五）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八）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九）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十）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十一）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十二）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十三）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十四）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十五）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十六）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十七）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十八）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十九）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二十）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二十一）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二十二）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二十三）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二十四）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二十五）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二十六）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二十七）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二十八）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二十九）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三十）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三十一）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三十二）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三十三）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三十四）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三十五）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三十六）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三十七）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三十八）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三十九）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四十）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四十一）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四十二）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四十三）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四十四）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四十五）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四十六）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四十七）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四十八）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四十九）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五十）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五十一）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五十二）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五十三）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五十四）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五十五）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五十六）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五十七）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五十八）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五十九）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六十）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六十一）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六十二）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六十三）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六十四）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六十五）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六十六）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六十七）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六十八）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六十九）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七十）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七十一）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七十二）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七十三）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七十四）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七十五）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七十六）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七十七）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七十八）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七十九）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八十）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八十一）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八十二）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八十三）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八十四）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八十五）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八十六）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八十七）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八十八）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八十九）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九十）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九十一）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九十二）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九十三）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九十四）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九十五）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九十六）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九十七）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九十八）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九十九）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一百）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报废的；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 斑马线前生与死.....     | ( 1 )   |
| 人海车潮非等闲.....     | ( 13 )  |
| 触目惊心新“虎害”.....   | ( 19 )  |
| 不合谐的城市奏鸣曲.....   | ( 47 )  |
| 交通民警的苦辣酸甜.....   | ( 56 )  |
| 红绿灯下的冲突.....     | ( 82 )  |
| 三省缉凶.....        | ( 88 )  |
| 连续追捕.....        | ( 106 ) |
| 警灯在夜幕下闪烁.....    | ( 117 ) |
| 神秘的银灰色皇冠车.....   | ( 122 ) |
| 死在医院里的无名氏.....   | ( 135 ) |
| 机关算尽.....        | ( 145 ) |
| 法网难逃.....        | ( 152 ) |
| 肇事车号“470”.....   | ( 156 ) |
| 肇事者是谁.....       | ( 161 ) |
| “二·七”特大交通事故..... | ( 165 ) |

|                  |         |
|------------------|---------|
| “一·二八”除夕惨案·····  | ( 172 ) |
| 五台山请你作证·····     | ( 179 ) |
| 缙云山下血斑斑·····     | ( 188 ) |
| 当客车翻坠下深谷·····    | ( 191 ) |
| 一颗体坛球星的不幸坠落····· | ( 198 ) |
| 她死在酗酒司机的车轮下····· | ( 202 ) |
| 可惜，勤苦攀登的研究生····· | ( 205 ) |
| 长乐坡特大车祸的余响·····  | ( 212 ) |
| 罪孽对幸福的无情撞击·····  | ( 217 ) |
| 并非虚构的传说·····     | ( 222 ) |
| 留给生者的痛苦与沉思·····  | ( 227 ) |
| 灾祸发生在思想上·····    | ( 232 ) |
| 无限沉痛的悔恨·····     | ( 236 ) |
| 肇事者的上司·····      | ( 240 ) |

## 斑马线前生与死

### ——关于现代城市“交通战争”的报告

1885年，卡尔·本茨驾着一辆以油为燃料自行驱动的车子招摇过市，路人瞪大眼睛看着这辆前所未见的车子超过一辆又一辆的马车，这位发明汽车的法国人踌躇满志，洋洋自得。

汽车的发明，对交通的发展有着划时代的意义，这在后来的岁月里得到充分的证明。但是，犹如灯的发明给人类带来光明也带来影子，火的发现使人类吃到了喷香的烤肉也遍尝了火灾的苦头；仍作为今天重要交通工具的汽车，一方面给人类社会带来进步繁荣，另一方面又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灾难，造成巨大的损失。这是卡尔·本茨所始料不及的。

说来还真有点儿不可思议：人类自有机动车以来发生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总和要比同期发生的国际性战争中死亡的总人数还要多！

有资料表明，1885年第一辆汽车诞生之后至今，仅100年时间，全世界已有3200多万人死于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

经济损失达200多亿美元——这几乎相当于一个小国家一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本世纪70年代以来，全世界每年死于车祸的人都达三十五、六万，伤者逾一千万——这几乎相当于每年要毁掉一座大城市！

车祸，可怕的车祸，使多少天真的孩童尚未领略生活的乐趣就惨遭夭折，又使多少含饴弄孙的老人不能享尽天年！使多少人再也听不到鸟语闻不到花香，又使多少人终生被“钉”在了轮椅上！今天，千百万幸存者仍对车祸心有余悸，谈“车”色变。在他们的心目中，马路的另一端无疑是通向阴曹地府；而那轰鸣的马达声，又分明就是悲歌哀乐的前奏。

幽灵，千千万万个幽灵在公路上飘荡，万恶的轮子一次又一次碾碎了人们的心，殷红的鲜血一次又一次将黑色的柏油路染红！

战争——交通战争——一场永无休止的向人类不宣而战的交通战争早就拉开了序幕，猝不及防的人们一个接一个地在这场可怕的战争中当了“炮灰”、成了牺牲品，甚至连二次大战中叱咤风云的巴顿将军也未能在场可怕的交通战争中幸免！战争只发生在有限的时间和地区，它的目标是敌人，而交通战争的发生则不受时间、地区的限制，其目标也是不固定的。所以，任何人都有可能突如其来的一场车祸中命丧黄泉，上至总统首相，下至布衣黎民。

血的事实告诉人们，交通事故已成了全社会的一大公害！人们也开始意识到，交通管理已成为今天国家最大的问

题之一，它比消防问题更严重，因为每年交通事故比火灾死亡的人数更多，遭受的财产损失也更大！

“车祸是最大的谋杀！”美国的《纽约时报》曾以此作了一个醒目的通栏标题；法新社则告诫人们：全世界每年都在摧毁一个新加坡；我国的《人民日报》也惊呼：“车祸猛于虎！”

鉴于交通事故的严重性，1979年，世界卫生组织在马尼拉召开了一次学术会议，会议提出对交通事故要象对待天花那样，动员世界来消灭它！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一迭迭厚厚的《情况反映》、《电话记录》，这些都是1986年发生在全国各地的重大、特大交通事故的汇报，本文仅择录几个案例，读者便可窥一斑。

2月6日下午4时，广东丰顺县一辆解放牌大客车在开往深圳途中因超载、超速，汽车撞断一座桥的护栏后栽入6米深的桥下，车上乘客有28人死亡，8人受重伤，14人受轻伤。

2月25日下午1时40分，河南伊川县白沙乡下东院村一农民开着载有6名妇女的手扶拖拉机，行经村外无人看守的平交道口，因精力不集中，未注意瞭望，与宝丰站发出的一列货运列车相撞，车毁人亡，7人无一生还。

3月27日下午1时40分，四川南部县搬运公司的一辆解

放牌客车载着48人，在通过一座小桥时，因车速过快，方向来不及打过来，客车直冲桥下，掉入水中，造成37人死亡。

6月6日下午3时许，广东省境内的三穗至天柱公路上，一辆公共汽车被迎面飞速而来的货车挤翻下15.5米深的路坎，造成7人死亡，28人重伤，42人轻伤。

日历翻过一页，就意味着又是几条甚至几十条生命被吞噬，意味着又是几万甚至几十万的经济财产受损失。

我国目前机动车只有400万辆，占全世界机动车总量的0.8%，可是，每年因交通事故而死亡3万余人，占全世界交通事故死亡总数的10%。在美国，每万辆机动车平均每年只“吃”掉2.8人，而我国每万辆机动车平均每年要“吃”掉88人，为美国的31.4倍。

1986年，我国城乡道路发生交通事故22.2万起，平均每天都要发生600多起。在交通事故中丧生的就有4.2万余人，这个数字是刑事案死亡人数的3.1倍，是火灾的15.6倍。伤亡总数是18.6万余人，也就是说，平均每天都有500多人在交通事故中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达两亿元之巨，而更多的间接损失物质的、精神的，则无法用金钱来估算和弥补。

## 二

北京。1.68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近千万人口，36万辆机动车，620万辆非机动车，还有每月近30万辆次的各地来的机动车，当旭日从长安街的那一端冉冉升起的时候，这座沉睡了

一夜的城市又开始热闹了：蓝黑色的“奔驰”、乳白色的“尼桑”、银灰色的“皇冠”，以及更多叫不上名儿的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全挤向大街，那蔚为壮观的自行车洪流更是令人叹为观止。

“走嘞，走嘞！”爱睡懒觉又怕上班迟到被扣工资的骑车者狠命地摇着铃向前面的同路人叫嚷着。“他妈的，玩命啊！”粗鲁一点儿的司机常常探身窗外，一边眺望着望不见尽头且半天儿不动窝的车流，一边气急败坏地对骂着。

“人如流，车如潮”，“道上车挤车，车上人挤人”。这就是北京市的交通现状。到过北京的人无不摇头感叹：“这儿的交通实在是成问题！”

1985年3月，北京市交通管理机关不得不冻结了与日俱增的摩托车牌照，以期使严重的交通危机得以缓解。

据北京市北京公安交通管理局统计：1986年，北京地区共有729人丧生在车轮之下！

死去了的，当然是“万念俱灰”，而受牵连的生者，却有着无尽的悲哀与苦痛。

### 三

手术室的门开了，一辆担架车缓缓地推了出来，李路仲平展展地躺在上面，蒙着雪白的被单，头上扎着一层又一层的绷带，血，从厚厚的绷带里渗了出来。他的脸在白炽灯的辉映下衬出吓人的惨白，他的上下门牙已全部脱落。

李路仲来自穷苦的淮北农村，全家省吃俭用，东挪西借地苦熬着以供他上学。饱经坎坷的李路仲发誓要好好学习，不辜负全家人的期望。他终于考上了大学，继而又于1984年领到了研究生的录取通知书。小伙子立志要干一番大事业。

1985年10月7日下午，李路仲去医院看完病骑自行车往回赶，当他骑到北京方便食品厂工地时，迎面驶来一辆15路公共汽车。由于建筑工地违章占路，与慢行道上堆满了建筑材料，他躲闪不及，司机猛踩刹车但为时已晚。

他的母亲闻知噩耗，几次哭昏了过去，被送往医院抢救。他那一身残疾的父亲在村里人的护送下从安徽来到北京，他蹲在儿子的床前，抱着头往床沿上猛撞，一下、两下、三下……

两位老人抱着儿子的骨灰盒重又回到了淮北农村。

#### 四

在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办公室主任洪俊岭给我讲了件令人心酸的往事——

那是1985年3月30日，星期六，我们这儿查体采血科的几位同志坐着“北京631”面包车去延庆县采血回来，就在十三陵附近，司机急着要超前边那辆“三菱”载重卡车，结果，车前右角刮在卡车的右后角，我们的车进入了逆行道。恰在这时，对面来二辆石家庄市运输公司解放牌载重拖斗货车，我们的车就撞在了货车的油箱上。“轰”地一声巨响，

腾起的火焰忽地一下子就把面包车给围住了。浓烟滚滚，烈焰冲天，车内的14个人顿时乱成一团，4个人被活活烧死在车内，还有3个身负重伤，经抢救无效也死了。

血液中心的四层大楼一下子沸腾了。

我们单位担负着全北京市100多家医院的用血任务，那些日子，工作不可避免地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金铮也来了，临时领导小组成立了。单位里40%的人都卷入到处理事故之中。

麻烦事还在后头呢！那些精神受到强烈刺激而丧失理智的家属三个一群、五个一堆地冲进办公室，一双双泪眼愤恨地盯着我们，一只只手伸向我们——

“我们要看遗体！”

“你们得给我安排房子！”

“得把我的女儿调到北京来！”

什么要求都有。正当的，苛刻的，哀求的，要挟的。可我们还能说什么呢？都这份上了，有苦水也只能往肚子里咽了。

在14名死伤者中，有12名来自查体采血科。一时间，“恐车症”象瘟疫一般传染遍了整个科，一份又一份的请调报告交上来，他们要求：只要不出车，让干什么都行！

事发后不久的一天晚上，当时我正在设在卫生局招待所的“临时领导小组”值班，“忽”地闯进一个小伙子。这个小伙子叫林宇，是死者秀聪的儿子。他一进门便嚷：

“走，我要找你们的孙书记，我妈都烧死了，现在我姥

姥又住院了！”

他的姥姥听说女儿惨死，八旬高龄，昼夜兼程，风尘仆仆从千里之外的福建赶来北京。

您说也是，这么一大把年纪，怎经得起一路颠簸，又怎经得起如此沉重的精神打击，身心交瘁的老太太终于病卧床榻，被送进了医院。不几日这位可怜的老太太也去世了。

“三·三〇”那次冲击波使我们单位整整乱了半年之久。

我们现在充分认识到交通安全的社会意义，但这是在吃尽了苦头之后。但愿人们都能不再吃苦头，都能从我们单位发生的这一事件中领悟点什么。

## 五

1987年5月19日12时30分。

北京市京通旧路三间房东路。

一个约摸60多岁的老人蹬着一辆半旧的自行车，一路上哼着小曲儿，这蹬车的老人便是霍世元。他到路口后便突然地向左拐弯，并不在意身后的那辆正向前疾驶的汽车。司机见前边的自行车忽然拐弯，立即紧急制动。但由于距离太近，车速过快，汽车在惯性力的推动下又向前滑行，将他连人带车撞倒在地。他被送往附近的医院。大夫诊断说老人的头只是蹭破了点皮，抹了点紫药水便把他打发走了。

这“大难不死”霍世元被送回乡里，让人给弄了点吃

的。饭刚落肚，顿觉头冒金星、眼闪白光，大伙儿将他火速送往朝阳医院抢救。经确诊，是重型颅脑损伤，颅肉血肿，抢救无效，于当晚送进了太平间。

5月23日霍世元死后的第四天，下午18时5分，朝阳区公安交通大队事故科的办公室响起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好，我们马上就到。”值班民警撂下电话。

一辆警车鸣叫着直驱事故现场——朝阳区姚家园青年路口。一辆解放牌拖斗大货车的边上，横躺着一辆捷克产JAWA两轮摩托车，摩托的前边轱辘已经严重弯曲变形，地上还有一大滩鲜血。

事情发生的经过很快就调查出来了——

那天下午，一中年人驾一辆摩托车超速行驶，行经岔路口仍不减速，加之未采取措施，便一头撞在了正在行驶的一辆大货车上，当场七窍流血，在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死者霍世兴，49岁，朝阳区东营乡十里堡村人。奇怪，又是姓霍，而且还与霍世元同村。调查结果令人惊讶不已，这个霍世兴，就是4天前那起车祸中丧命的霍世元的胞弟！

要说幸福，这十里堡村84岁的霍老汉可真够幸福的了，子孙满堂，重孙绕膝，最大的重孙18岁了，又出了霍世元这么个孝子。平日里，弟兄、妯娌和睦相处，少有龃龉、瓜葛。逢年过节，全家30多口人欢聚在一起，热热闹闹。老汉也是打心眼里觉得自己福大命好啊！

现在照顾了自己20年的儿子没了，老汉精神上受到了严

重的打击。每天夜里，他得三番五次地下床，倒上几盅二锅头，一仰脖子，杯子见底，喝了酒就喘、就咳，他是在借酒浇愁啊！

至今，家里的大小，谁也不敢把霍世兴的事儿告诉给老汉。霍世元的死给他的打击够大的了，可怜的老汉，二儿子死了这么久竟还蒙在鼓里，一无所知。

## 六

电子工业部第15研究所办公室。

“哟！我还得赶回家做饭呢！”这几天恰逢老伴出差，家中孩子无人照看，所里工作又一大堆，可真把这位年近半百的王家秀累得够呛。

这是1985年11月10日。王家秀象往常一样蹬上自行车朝家蹬去。

王家秀到海淀区学院路四环路路口，见有过往车辆，便闪到路边下车等候。此时，一辆大拖拉机由南往北疾驶，另有一辆卡车由西向东疾驶。这两辆车的司机在路口互不相让，单道抢行，致使两车相撞后汽车翻车，路边的王家秀躲闪已经来不及了，被当场砸死。

她，196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数学系。她，精通和熟悉几国语言，具有很深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我国计算机界是一位有影响的工程师。

她，中国电子学会会刊《计算机技术》的创刊人和主编，